

#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生命党〔2018〕10号

## 生命科学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

### 聘期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第三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工作，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员分类管理指导意见》（校人发〔2014〕94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意见》（校人发〔2014〕359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三轮岗位聘用实施办法》（校人发〔2014〕360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三轮岗位聘任聘期考核工作实施意见》（校人发〔2018〕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标准、客观公正；
- （二）全面考核、突出绩效；
- （三）以质量为导向，定性定量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

#### 二、考核范围

第三轮岗位聘任已聘用的在岗教职工。

### **三、考核机构**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组长：刘卫军、郁飞；成员：张帆、徐海、马闯、姜在民、林雁冰、董娟娥、颜霞、王瑶、常朝阳、刘林强、撒文清、黄海瀛、房春红。主要负责审核教职工第三轮岗位聘任聘期内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初步认定考核结果。最终认定考核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 **四、考核等级及认定**

按照第三轮岗位设置，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聘期考核分为 3 个等级：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一）教师岗位考核标准**

##### **1.合格**

##### **（1）一类合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履行本岗位职责，对照第三轮岗位聘用合同书，全面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考核为合格。

##### **（2）二类合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照第三轮岗位聘用合同书，未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之全部，但有一项工作成绩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合格：

a.聘期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

b.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 1 项(前 5 名)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前 3 名);

c.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大类一区发表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二区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

d.教学工作量饱满,年本科生课堂授课(理论课)时数 128 学时及以上;

e.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及以上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及以上;

f.获批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3) 三类合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照第三轮岗位聘用合同书,未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之全部,但有一项工作成绩相对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合格:

a.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重要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数量达到聘期任务的 3 倍及以上;

b.累计到位经费达到聘期任务的 2 倍及以上。

c.教学工作量相对饱满,年本科生课堂授课(理论课)时数达到全院平均值(60)的 1.5 倍及以上;

### **2.基本合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态度端正,努力工作,未全面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但完成了教务系统安排的年本科生课

堂授课任务和其它学生培养任务（科研为主型教师除外），且科研项目或论文任务完成 50%以上，认定为基本合格。

### 3.不合格

（1）未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规定的主要任务，未达到基本合格的考核标准；

（2）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违反教师师德规定的；有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的；
- b.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兼职，严重影响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c.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考核的；
- d.不服从工作安排，拒不履行岗位职责的；
- e.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聘期考核的；
- f.受到行政记过（不含）以上处分；或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不含）

以上处分；

### （二）非教师岗位考核标准

非教师岗位包括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员分类管理指导意见》《关于校院两级人事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工作失误、延误、错误问责办法（试行）》等文件进行聘期考核。

#### 1.考核合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履行本岗位职责，全面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

#### 2.考核基本合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安排，努力工作，未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主要任务之一项。

### **3.考核不合格**

聘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不合格：

- (1) 未达到基本合格的考核标准；
- (2) 服务态度差，师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有教师岗位考核不合格(2)条中任何一种情形的。

### **五、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1.4月5日前，应考核教职工如实填写完成《第三轮岗位聘任考核表》，以教研室、中心为单位报党政综合办公室。

2.4月16日前，要求所有教职工提交第三轮聘期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学院参照2014年第三轮岗位聘用时各岗位各级签订的《岗位聘用合同书》规定的聘期岗位任务，完成各级各类人员聘期考核材料的审核工作，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评议、认定考核结果。

3.5月5日前，学院公示考核结果及聘期任务完成情况，公示期5天。

4.公示期间个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考核工作小组予以复核并在5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个人。个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考核工作监察小组申诉。

5.5月10日前，学院将聘期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

### **六、相关说明**

1.聘期考核是岗位聘任的重要环节，考核结果是续聘或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也是新一轮岗位聘任的基础。全院教职工要高度重视，如

实填写聘期任务完成情况，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2.教职工 2017 年度工作任务纳入第三轮岗位聘期考核，作为第三轮聘期工作量计算。第四轮岗位聘任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

3.经学校批准，聘期内访学、进修、培训、产假、转岗或挂职的职工，需承担在岗期间的相应工作量，按照折算后的工作量进行考核。

4.2013 年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未签订第三轮岗位聘用合同的，不参加本轮考核，考核结果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考核结果为准。

5.2014 年后新进职工中，未参加第三轮岗位聘用、未签订《岗位聘用合同书》的人员，按照要求只填报《第三轮岗位聘任考核表》，单位不做考核。

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 4 月 5 日

---

抄送：人事处

---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8年4月6日印发

---

